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5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9年4月27日至5月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奥地利和罗马尼亚：订正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少年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7年7月21日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第1997/30号决议和该决议所附《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以及1998年7月28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1998/21号决议，

高兴地看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儿童权利公约》¹缔约国报告时十分强调少年司法问题，并注意到其结论意见中往往包括一些建议，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30号决议所设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有关少年司法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网寻求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

强调联合国现有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有效使用和实施所能发挥的重要预防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违法儿童和青少年的状况和及其在某些国家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待遇，

认识到少年犯罪和吸毒之间的关联，并承认急需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和加强各有关方面的合作，

认识到吸毒成瘾的违法青少年往往既是犯罪者又是受害者，不仅容易卷入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也容易卷入一般犯罪活动，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的建议草案，同时考虑到儿童，特别是女童，

¹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中“儿童”一词的定义是：“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以及青少年往往是这种贩运行为的受害者，

关切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项意见，即在其国别报告业经委员会审议的大多数缔约国都需要加强少年司法系统，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报告²，其中秘书长强调了会员国使用和实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的困难和不足；

2. 欢迎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加强了同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有关伙伴的合作，协助会员国建立单独的少年司法系统或改进现有少年司法系统使之符合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

3. 还欢迎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日益增加，这反映出会员国日益认识到少年司法改革对建立和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的重要性；

4. 进一步欢迎设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所列方式协调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并呼吁有关伙伴加强合作，交流资料和集中精力和能力，以提高方案执行的效能；

5. 促请各国在必要时将少年司法的内容纳入本国发展计划，呼吁各国将少年司法列入其发展合作筹资政策，并请它们对其他国家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少年司法系统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6. 强调有必要向处于困难境况，特别是与毒品有关境况的儿童和青少年及时提供援助，防止他们诉诸于犯罪手段；

7. 着重指出在可能和适当情况下应对包括青少年吸毒成瘾者或吸毒者在内的违法青少年制订非监禁办法，诸如提供治疗和职业培训、咨询指导、康复、重返社会和治疗后服务；

8. 请各国促进对违法儿童和青少年的再教育和使之重新做人，酌情在社区制裁和监管式制裁范围内，鼓励采用复原式司法、调停、解决冲突和受害者/犯罪者和解等方法，作为替代司法程序的措施；

9. 强调特别是在少年司法领域从事儿童和青少年工作的所有当局和其他人员，例如警察、司法人员、律师、监狱工作人员、教养所官员、社会工作者、保健专业人员、教师及家长之间密切合作的必要性；

10.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在少年司法方面的政策、立法和方案中，针对那些吸毒成瘾、吸毒或犯下与毒品有关罪行的青少年犯制订适当的预防和康复措施；

11. 请秘书长确保以下各方之间的有效合作：从事少年司法和药物管制领域活动的联合国有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所提到的其他组织；

12. 促请《儿童权利公约》³缔约国确保充分履行其公约义务，努力实现公约中所订与少年司法中儿童和青少年待遇有关的各项目标，并促请各国使用和实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文书；

² E/CN.15/1998/8 和 Add.1。

³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13. 重申少年司法仍应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工作中的高度优先事项之一，这特别是因为儿童和青少年，无论是违法儿童和青少年还是处境困难将来可能成为罪犯的儿童和青少年，很容易成为犯罪组织的捕获目标；
14. 呼吁《儿童权利公约》各缔约国充分利用现有的少年司法技术援助方案；
15. 叹请秘书长特别在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提出援助请求时提供少年司法技术援助，并将提供少年司法技术援助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16.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一项方案建议，由《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提到的联合国所有实体参与其中，从而确保对公约各缔约国在少年司法改革方面的需要作出及时而深入的评估；
17. 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刑事司法系统中与儿童和青少年有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必要性；
18. 请秘书长就少年司法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活动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